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- 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5年5月20日下午2:00
- 2、召开地点: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副董事长黄良发
- 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4 名,代表股份 191,032,06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217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47,544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509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1 人,代表股份 43,487,56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083%。作为 2025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,不计入有效表决权及出席股东数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因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,由公司副董事长黄良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表 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8,140,72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65%;反对 2,885,1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03%; 弃权 6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40,596,2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513%;反对2,885,13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44%;弃权6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3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40,596,0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509%;反对2,884,93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39%;弃权6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2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

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8,140,32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63%; 反对 2,885,23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03%; 弃权 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40,595,8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504%;反对2,885,23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346%;弃权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律师景忠律师、谭美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:

- 1、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《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20日